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  
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1 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3  
代理机构编号：HNCT25-LY-ZB-002 号



采购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招标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7711371
代理机构	河南泰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符合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2日</p> <p>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2日</p>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1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30000.00元

最高限价：50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1号-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5030000.00	503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拟对偃师中心城区内18个控规单元中的16个控规单元进行控规编制，规划编制面积65.75平方公里。其中，涉及中心城区45平方公里，开发区21平方公里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3.4 投标人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须按照规定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按照规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3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1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2025年02月24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3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13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991687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5-3
1.1.7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1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费用的30%；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及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编制费用的20%；规划成果经规委会通过后，支付编制费用的30%；规划成果经政府批复及备案后，支付编制费用的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b>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03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
10.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0.3		1.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内容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网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若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5.1.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若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规划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为加快推进偃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精准落地和合理布局，细化用地安排，为建设项目土地报批、项目审核和规划设计提供依据，启动《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 2、规划内容

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洛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专项规划》等要求，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深度，合理确定总体布局、功能配套、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系统控制内容，提出具体的规划策略，明确适合先期开发的引领性项目、标志性项目，以及重

点指导建设的项目。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体系的建立，将偃师区发展的意图、思路深化落实到地块控制指标中，指导下一步偃师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的落实与建设。

3、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则）。

（1）文本、说明书

文本说明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符合规划任务的有关要求。

文本具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定位、要求，综合考虑本地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以及土地权属等因素，妥善处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2) 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做好偃师区各类用地在规划中的用地分类及其性等用地功能的控制要求。

3) 结合区域特点，合理布局市级、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并明确用地位置及用地规模，保证各类用地面积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定各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根据道路红线宽度合理确定建筑退让距离。

4) 增加区内基础设施（排水、供暖等）等内容。对现状情况进行摸底，并对现状设施的规模和布局进行分析论证，结合存在问题，对重要基础设施站点选址，对整个偃师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优化提升。

5) 按照洛阳市关于印发洛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通知(洛政办〔2019〕58号)要求，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地下空间权利人合法权益，在规划编制范围内确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相关内容。

6) 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7) 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环卫等市政设施的规划原则、服务范围、规模和用地边界，确定各类工程干管的走向、管径及布设方式，提出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的控制要求。

8) 进行城市设计研究，论证城市设计控制条件、控制要求及控制指标，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并增加城市设计导则编制。

9) 充分考虑偃师区的实际用地情况，在优化用地功能布局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和识别规划区内的绿地用地空间。

10) 规划建议及实施保障。

（2）图纸（图则）

图纸内容要求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1) 区位示意图

2) 规划用地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开发强度控制图 (包含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
  - 5) 绿地系统规划图
  - 6) 公共设施规划图
  - 7) 道路系统规划图
  - 8) 道路竖向规划图
  - 9) 市政工程规划图 (给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综合防灾、管线综合)
  - 10) 地块编号图
  - 11) 分图图则 (含地下空间开发内容)
- 4、成果形式要求:

(1) 文本图册: 文本文字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 全部设计成果以 A3 (297 mm×420 mm) 规格编排打印装订成册 (打印比例自定)。

(2) 电子文件: 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格式为 CD-ROM 光盘或 DVD 光盘等电子文件。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计算机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 (简体字) 或中/英两种文字, 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文字文件为 .doc 格式, 设计图件采用 JPG 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包括澄清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注: 本合同跟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双份协定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格式请自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9.0	项目背景了解程度	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全面，认识准确、较深入的得7.1-9分；对项目背景了

				解较全面，认识较准确、较深入的得4.1-7分；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认识不准确、不深入的得1-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0	12.0	总体思路	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科学性完整明确的得9.1-12分；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可行得5.1-9分；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一般的得1-5分；无总体思路的不得分。
	0.0	8.0	研究及统筹协调工作的技术方法	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6.1-8分；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1-6分；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0	8.0	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1-8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3.1-6分；内容不完整得1-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10.0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7.1-10分；内

				容完整、方案合理4.1-7分；内容不完整得1-4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并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并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以上各项均未提供的得0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7.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体系完备，并承诺如若中标及时服务和驻地服务的得5.1-7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详细、粗略笼统的得3.1-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够详细、笼统的得1-3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没有实质性内容，没有任何承诺保证的得0分。
	1.0	4.0	综合评价	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4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8.0	企业荣誉	投标人2020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规划类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

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

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

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承诺函（后附格式）

###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

（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及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注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全部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